

2024 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
试验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1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22

 投标人须知附表 34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8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9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0

附表六：确认通知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适用于各标段）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合同附件格式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 60

第 三 卷 66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67

第 四 卷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 一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5日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5日00:00前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024 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2024 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计发〔2024〕1 号），投资额为 4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房山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主要内容为 2024 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主要包括 2024 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4 合同估算价：40 万元

2.5 计划服务期：225 日历天。（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确定检测单位并签订合同之日止）。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7 主要服务内容：1、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实施方案计划内容，对所有养护工程（道路、桥涵、地灾、排水、绿化、附属工程）和所有交通工程做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并对所有养护工程（道路、桥涵、地灾、排水、绿化、附属工程）和所有交通工程进行质量评定。主要包括：材料试验、过程实体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2、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3、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招标文件（专用本）

3.1 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交通工程专项资质），近3年（指2021年4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完成过同类工程检测项目，且累计合同额达到30万元（含）以上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3.2.2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16日00时00分至2024年4月20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CA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CA数字证书。

2024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招标文件（专用本）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5.4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28 号

邮 编：102488

联 系 人：张玉芬

电 话：010-69376102

2024 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招标文件（专用本）

传 真：010-6937610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C48-1#

邮 编：100176

电 话：010-67856345

传 真：010-67856871

联系人：石星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5月10日10:00分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28 号 联系人：张玉芬 电 话：010-69376102 传 真：010-693761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C48-1# 邮 编：100176 联系人：石星华 电 话：010-67856345 传 真：010-67856871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全额出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作内容	1、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实施方案计划内容，对所有养护工程（道路、桥涵、地灾、排水、绿化、附属工程）和所有交通工程做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并对所有养护工程（道路、桥涵、地灾、排水、绿化、附属工程）和所有交通工程进行质量评定。主要包括：材料试验、过程实体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2、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3、

2024 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招标文件（专用本）

		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
1.3.2	计划服务期	225 日历天。（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确定检测单位并签订合同之日止）。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 以内。达到《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及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人员要求：见附录 5 设备、仪器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须能满足本工程工作需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2）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024 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招标文件（专用本）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1 日 07 时 00 分之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 补遗书（如有）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其他资料
3.2.2	报价方式	单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0</u> 年～ <u>2022</u> 年（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中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外的其他部分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 3 份。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9 号门进入，由扶梯或 1 号电梯厅至五层）</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u>2024 年 5 月 6 日 15:00</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 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幕通知为准
5.2.1	开标程序	本款修改为：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未按开标时间前到场，未按时出席的，影响电子标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未参加开标会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所属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当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承诺书由投标人自备，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由投标人代表加盖公章后随身携带并在开标会前当场签署），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投标人必须出席开标会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将无法受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如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或投

		标人 CA 锁的原因而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2.1 项修改为：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介绍到会各方代表；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按照系统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确认； （9）开标结束。 5.2.3 项修改为：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介绍到会各方代表； （3）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4）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按照系统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u>北京市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实际家数不足 3 家的，按实际家数推荐。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无</u>
7.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示期限： /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同的期限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监督投诉电话：010-12328 邮政编码：100160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 1.2.4 项：	1.2.4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4.4	本款 1.4.4 修改为：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1.9	第 1.9.3 项细化为：	1.9.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对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有）承担全部责任。

3.2.11	补充 3.2.11 项： 3.2.11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不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但投标人填报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关规定的价格水平。
7.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合同谈判前，招标人将对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各项检测清单填报的单价按照相关规定的价格水平进行单价分析。 如中标所报单价存在超出相关规定的价格水平，中标人须在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超出标准的单价进行调整至低于相关规定的价格。
7.5	中标公示期间如无投诉等问题，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格）。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则告知其否决投标原因。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9.2	（1）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下载招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 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1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 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失去中标资格的风险。
10.2	请各投标人从下载招标文件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补遗文件为准。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补遗文件从而导致投标失败, 其后果自行承担。
10.3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 号)。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9 年第 38 号)的要求。严格执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交安监发〔2023〕140 号)的相关要求。
10.4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要求
10.5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的要求。
10.6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及招标人发布的相关文件。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5月10日00:04:4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备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法人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 2、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为所投标段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不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附全本。
- 2、如营运资金大于要求金额，则不需要办理银行信贷证明。如出具银行信贷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原件须附于投标文件中且签字盖章齐全，信贷证明有效期限须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3 年（指 2021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完成过同类工程检测项目，且累计合同额达到 30 万元（含）以上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全部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未提供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项目，在评标时不予认定。
- 2、业绩要求时间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近三年内（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为，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 (4) 在近三年内（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备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2、投标人如果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的内容应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全部内容。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具有 5 年检测工作经验； 担任过至少 1 项公路工程项目检测的项目负责人。

注：

- 1、本表要求人员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作适当增加；
- 2、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等扫描件。
- 3、本表后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人员的近期（投标文件递交前 1-3 个月）社保缴纳明细资料（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以便评审委员会或招标人核实。
-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经具备招标条件，本项目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和确定中标人。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清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2) 财务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3)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4)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5) 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24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招标文件（专用本）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和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1.12.1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标标准以及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评标标准以外的其他错误；
- （2）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3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格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文件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名人员，并标明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定中标并签订合同时，不允许更换；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所有人员不得更换。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

2024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招标文件（专用本）

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项目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其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招标人信用记录，且招标人将禁止其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参与招标人的招投标活动，并上报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

2024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招标文件（专用本）

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1 根据本章第 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2024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招标文件（专用本）

- (7)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项目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 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

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1 名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评标结果排名顺序，依次递补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中标人无故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评标结果排名顺序，依次递补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服务地点，订立书面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 确认通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如需获取招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

1.2 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

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签 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

记录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5月10日00:04:10系统获取投标文件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__
标段招标关于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5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等相关内容；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企业业绩证明资料，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个人社保缴费明细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e.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f.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8、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9、与本工程项目管理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10、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第二个信封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投标总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9.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建议书：45 分 其他条件：4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 (0.99、0.98、0.97)，由投标人代表在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会时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 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细分项	分值	
技术建议书	45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25分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16-25 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7-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5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 4-5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检测进度计划的得 3 分。
		安全保证措施	5分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4-5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其他条件	45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满分 20 分。
		拟投入技术力量	15分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满分 15 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	10分	满足检测要求得满分 10 分。
评标价 (投标报价)	10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本项最低得 0 分: (1) 如果偏差率>0, 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 (2) 如果偏差率≤0, 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最多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5月10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推荐综合得分 1-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

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项评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废标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废标条件。

评标办法附件：废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9.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的。
- （6）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调价函而提交了调价函的。
- （7）未在第二信封投标函上填写投标单价的；
- （8）开标时宣读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
- （9）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5日00:04:4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合同附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5日00:04:4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年公路养护工程、交通工程质量抽检、 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受委托方(乙方)：_____

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所使用的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签订本合同。甲方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与乙方签订各实施项目检测合同。

一、工程范围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所有项目。

二、甲方工作内容：

- （一）提供各种相关原始资料。
- （二）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

三、乙方工作内容：

（一）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对所有养护工程（道路、桥涵、地灾、排水、绿化及附属工程）和所有交通工程做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并对所有养护工程（道路、桥涵、地灾、排水、绿化及附属工程）和所有交通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二）协助甲方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

（三）在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检测数据，并协助甲方做好质量复评。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资料，检测数据字迹应清晰、工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签字齐全。

（四）乙方应于现场检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五）乙方应依据检测检验结果对道路工程进行质量评定，并准确、无误及时向甲方提供可靠数据。对项目检测的及时性、数据的准确性、结论的客观性负责。

（六）乙方应保证试验检测过程中工作人员安全，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的合同价款暂估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该合同价款为检测项目投标单价之和，最终检测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检测费用组成：

1. 试验检测项目数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 试验检测费计算方法：试验检测数量×投标单价。
3. 项目总价：按上述计算方法确定检测总价，最终支付以财政评审后的金额为准。

（三）支付方式：道路、桥梁、隧道维护作业项目完工后，支付 100%；其他工程项目完工后，支付不低于项目总价的 85%，其余待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四）支付依据：试验检测项目单价以投标单价为准，超出投标清单范围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按照《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开展质量监督工作或延期提交检测报告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况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1. 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质量检测任务。
2. 乙方对检测结果弄虚作假。
3.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

六、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完成年度所有工程交工验收检测后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0日10时04分10秒获取招标文件

____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检测单位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 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____份，双方各____份。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0日10时00分起在本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交通工程检测负责人	1	具有交通工程或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道路桥梁检测负责人	1	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外业检测工程师	1	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质量工程师	1	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专职安全员	1	2 年工作经验。
检测员	1	具有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确定，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上述人员相关资料，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独立计划项目或工作需求，要求投标人配备专业检测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检测数量是估算的或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入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3.1 因投标报价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检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较投标时有所增减，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检测量进行支付。

3.2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

[JLZJ-J/Y-JC-001-2022]中规定的价格水平。发包人保留对中标人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报价偏高且明显不合理而无法接受的单价调整的权利，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一个条件。

3.3 本次 2024 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招标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所列工程及清单，未列入公路分局质量监督项目或如有新增工程，支付以实际发生为准，计量单价以中标时投标各项检测单价为准，新增的单项检测内容单价以定额站发布的有关文件为准。

3.4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作好试验检测频率控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5月16日00:04:40系统自动招标文件

公路养护工程检测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抽查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沥青混合料	沥青含量 （燃烧炉法）	1	组	
2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标准马歇尔试验）	1	组	
3	乳化沥青	蒸发残留物含量	1	组	
4		筛上剩余量	1	组	
5		与水混合稳定性	1	组	
6		与粗集料的黏附性	1	组	
7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最大干密度与最佳含水率（击实）		1	组	
8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无侧限抗压强度（粗粒土）		1	组	
9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石灰剂量（EDTA 滴定）		1	组	
10	石灰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测定（EDTA 滴定）		1	组	
11	水泥混凝土抗压强度（立方体）		1	组	
12	水泥净浆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1	组	
13	水泥混凝土弯拉强度（3d 以上）		1	组	
14	拉伸试验（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1	组	
15	钢筋原材弯曲试验		1	组	
16	钢筋原材重量偏差		1	组	
17	钢筋保护层厚度		1	点. 次	
18	钢筋分布位置		1	点. 次	
19	钢筋直径检测		1	点. 次	
20	水泥砂浆抗压强度（7d）		1	组	
21	路基压实度（灌砂法）		1	点	

22	路基弯沉 (贝克曼梁法)	1	点	
		1	台班	
23	路基平整度	1	尺	
24	道路结构层厚度 (钻芯法)	1	点 (D100)	
		1	点 (D150)	
		1	台班	
25	路面平整度	1	尺	
		1	台班	
26	路基路面几何尺寸	1	断面	
27	土基承载力	1	点	
28	混凝土回弹强度(回弹仪)	1	测区	
29	锚杆拉拔力	1	根	
30	步道砖抗压强度	1	组	
31	路缘石抗压强度	1	组	
32	树木栽植种植穴规格	1	个	
33	树木栽植苗木数量	1	处	
34	树木栽植苗木成活率	1	处	
35	树木栽植苗木规格	1	处	
合计 (元)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关规定的价格水平。实际检测项目包含但不局限于本招标文件所列清单内容，未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单项，支付以实际发生为准。

交通工程检测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抽查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1	点	
2	标线厚度	1	点	
3	标线抗滑值	1	点	
4	标线线段长度	1	点	
5	标线宽度	1	点	
6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	1	块	
7	标志板厚度	1	块	
8	标志板下缘至路面净空高度	1	块	
9	标志板内缘距路边缘距离	1	块	
10	立柱竖直度	1	块	
11	标志板基础顶面平整度	1	块	
12	标志基础尺寸	1	处	
13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1	处	
14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1	处	
15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1	处	
16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中距	1	点	
17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竖直度	1	根	
18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外边缘距路肩边线距离	1	点	
19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置深度（尺量）	1	根	
20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置深度（无损检测）	1	根	
21	波形梁钢护栏螺栓终拧扭矩	1	个	
22	混凝土护栏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1	测区	
23	混凝土护栏断面尺寸	1	处	

24	混凝土护栏块件之间错位	1	处	
25	热熔型路面标线涂料热熔状态	1	组	
25	热熔型路面标线涂料密度	1	组	
26	热熔型路面标线涂料涂膜外观	1	组	
27	热熔型路面标线涂料不粘胎干燥时间	1	组	
28	热熔型路面标线涂料色度性能	1	组	
29	热熔型路面标线涂料抗压强度	1	组	
30	热熔型路面标线涂料耐磨性	1	组	
31	热熔型路面标线涂料耐水性	1	组	
32	热熔型路面标线涂料耐碱性	1	组	
32	热熔型路面标线涂料玻璃珠含量	1	组	
33	热熔型路面标线涂料流动度	1	组	
34	热熔型路面标线涂料涂层低温抗裂性	1	组	
35	热熔型路面标线涂料加热稳定性	1	组	
合计（元）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关规定的价格水平。实际检测项目包含但不局限于本招标文件所列清单内容，未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单项，支付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 三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5日00:04:1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及要求

投标人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5、《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6、交通行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 7、国家标准 GB/T 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 8、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 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令）。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J23-2011）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52-2012）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18）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 034-2015）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15）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滑模施工技术规范》（JTJ 037.1-2000）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7）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 F41-2008）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第 四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如需获取招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二、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0日10时00分开标系统自动招标文件

2024 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 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一、承诺函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 十、其他材料

一、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织进场，且不进行更换。

我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9.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近 1-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5日00:04:4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8000 字以内）；

a 检测目的及要求；

b 检测依据；

c 检测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现场踏勘情况、检测重点及关键部位、检测项目的难点和具体技术措施等；

d 检测方法；

e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具体措施、手段、方法等；

f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检测工作具体时间进度计划表（包括对检测时间的承诺）；

g 项目组织机构；

h 拟投入检测设备及技术力量配置；

l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J 交通导改措施；

k 检测成果文件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

L 安全保证措施

M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2、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其他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及备注相关要求。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申请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_____年～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本表填写内容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总资产报酬率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注：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列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九)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八）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九、补遗书（如果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0日15时00分后系统将获取招标文件

十、其他资料

附表（一）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本表。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本表格式可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附件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_____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相关招投标事宜。
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期间无围标、
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5日00:04分获取招标文件

2022-2023 年房山区公路养护工程及交通工程

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5日00:04:4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投标函填报的工期和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9.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5日00:04:4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5日00:04:4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5日00:04:4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等相关内容；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企业业绩证明资料，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个人社保缴费明细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e.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f.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8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9	与本工程项目管理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9.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16-25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15分。	0	25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7-10分。(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	0	10	☐
3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4-5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检测进度计划的得3分。	0	5	☐
4	安全保证措施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4-5分。(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0	5	☐

其他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满分20分。	20	20	☐
2	拟投入技术力量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满分15分。	15	15	☐
3	拟投入仪器/设备	满足检测要求得满分10分。	10	10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投标总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